# 第3号 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模板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告编号：

XXXX公司关于召开

X年第X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XXX、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是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还应说明本次股东大会为年度内第几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为股东的，还应说明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和连续持有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应不低于10%。

（三）说明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说明会议召开是否还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如有）。

（四）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需明确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列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涉及网络投票的，应详细说明可使用的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涉及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投票的具体时间。

（六）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并说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同时说明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普通股 |  |  |  |
| 优先股 |  |  |  |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  |  |

注：（1）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且与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2）发行优先股的公司如出现《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条情形，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优先股”一行填列；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在“恢复表决权优先股”一行填列。有多只优先股的应分别逐行列示。

1.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公司应当列明现场会议的地点。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适用）。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简要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并同时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

（九）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如适用）。本次股东大会如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说明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折算比例及其他安排。

（十）应当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逐一列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特别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涉及优先股股东参加的议案和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应当分别注明。其中，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应当分别注明应选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的，说明应回避表决股东的名称。

（二）介绍所有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三）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等事项的，应当分别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全部内容，并逐项列示披露。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中详细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简要说明拟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说明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并明确表决时需要提交的文件要求。

四、其他

主要说明会议联系方式和会议费用情况。

五、风险提示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

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详细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提醒投资者注意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提案证明等；

（二）有助于股东决策的其他资料；

（三）其他所需文件。

XXXX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XXXX年XX月XX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受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权限和委托日期。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办券商：

（）公司关于召开（）年第（）次临时/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董事（）因（）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适用）。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为（）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

|  |
| --- |
| 股东大会由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应说明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事由和召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召集人为股东的，还应说明单独或合计持有股份数量、比例和连续持有时间，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同时在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作为召集人的股东持股比例合计应不低于10%。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  |
| --- |
| 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说明会议召开是否还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  |
| --- |
|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多种会议召开方式的，需明确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适用）。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年（）月（）日（具体到时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年（）月（）日15:00—（）年（）月（）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
| --- |
| 如涉及以其他方式投票的，也应详细说明其他方式投票的具体时间（如适用）。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不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  |  |  |
| --- | --- | --- | --- |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普通股 |  |  |  |
| 优先股 |  |  |  |
| 恢复表决权优先股 |  |  |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如有）。

（七）会议地点

|  |
| --- |
|  |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如适用）

|  |
| --- |
| 如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应简要说明征集投票权的基本情况，并同时发布征集投票权公告。 |

（九）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如适用）

|  |
| --- |
| 如本次股东大会如涉及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说明按公司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原因、折算比例及其他安排。 |

（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如适用）

（十一）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如适用）

|  |
| --- |
|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  |
| --- |
| 介绍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经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及相关链接。其中，议案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应当分别注明应选董事、监事的具体人数。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的，说明应回避的关联股东的名称。 |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如适用）

|  |
| --- |
| 介绍议案的具体内容，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中详细披露的，应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简要说明拟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

（三）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如适用）

|  |
| --- |
| 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事宜。 |

……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上述议案（存在/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
| --- |
|  |

（二）登记时间:（年/月/日/具体时分）

（三）登记地点:（）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二）会议费用：（）

五、风险提示（如适用）

|  |
| --- |
| 所审议案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应当在公告中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如果有关内容已在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详细披露的，可以说明披露时间、公告名称并索引公告内容，提醒投资者注意董事会决议等公告中的风险提示。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提案证明（如有）等；

（二）有助于股东决策的其他资料（如有）；

（三）其他所需文件（如有）。

 （）公司董事会 /其他召集人 （年/月/日）